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1號

原告 吳峻德
輔助人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黃麗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號），前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0萬5,4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分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號事件審理。惟原告並非本院刑事庭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直接被害人，縱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本院因認原告所提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即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450元。原告乃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83號裁定准許，而暫免繳納。嗣原告所提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業經本院判決原告全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未據原告提起上訴而告

01 確定；被告則未支出訴訟費用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明
02 屬實。爰參照上開說明，依職權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03 為10萬5,450元，並命原告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及加計自本裁
04 定確定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08 法官 戴博誠

09 法官 吳國聖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原告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12 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書記官 葉仲文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